

#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安市监办〔2021〕159号

---

##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二级机构：

根据安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，现将《〈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# 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序号	行政处罚依据	项	裁量等次	违法行为具体表现形式	行政处罚标准
1	<p>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，在禁燃区内销售不符合规定煤炭的，由质量监督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一条 禁燃区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分为普通禁燃区和核心禁燃区。普通禁燃区内禁止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使用不符合国家、省质量标准的燃煤及其制品。核心禁燃区内禁止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使用燃煤及其制品。</p>	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，在禁燃区内销售不符合规定煤炭的	1. 轻微违法行为	产品未销售的	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罚款。
			2. 一般违法行为	产品已销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。
			3. 严重违法行为	产品已销售，造成危害后果的	没收原材料、产品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。

2	<p><b>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四条</b>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，生产、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，由质量监督、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。</p>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的锅炉、炉具	1. 轻微违法行为	产品未销售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<p><b>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六条</b> 各级政府应当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，加快淘汰高污染炉具。严禁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要求的锅炉、炉具。</p>		2. 一般违法行为	产品已销售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3. 严重违法行为		产品已销售，造成危害后果的	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	

序号	3	
违法行为	在禁燃区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	
违反条款	<p><b>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三条</b>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</p> <p>提供饮食、洗浴、住宿、医疗、教育、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。</p>	
处罚依据	<p><b>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三条</b>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，在禁燃区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、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，由环境保护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
裁量因素	判定标准	裁量等级
★违法事实	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	1
	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	3
	设施已建成投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	5
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	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且规范使用的	1
	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规范使用的	3
	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，或者未使用的	5
项目建设地点	居住区、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、文化区、工业区和农村地区	3
	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	5
违法次数	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	1
	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	3
	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	5
是否配合执法检查	配合调查	1
	不配合调查，拒绝提供证据	3
	伪造变造证据、弄虚作假的	5
备注		

序号	4	
违法行为	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、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	
违反条款	<p><b>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十三条</b>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燃煤锅炉和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</p> <p>提供饮食、洗浴、住宿、医疗、教育、养老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。</p>	
处罚依据	<p><b>《安阳市燃煤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三条</b>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，在禁燃区内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，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、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，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，由环境保护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，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	
裁量因素	判定标准	裁量等级
★违法事实	燃煤锅炉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	1
	燃煤锅炉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	3
	燃煤锅炉已建成投用，或未及时自行拆除的，或造成严重后果的	5
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	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且规范使用的	1
	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规范使用的	3
	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，或者未使用的	5
锅炉规模	2 蒸吨以下	1
	2 蒸吨以上 4 蒸吨以下	2
	4 蒸吨以上 8 蒸吨以下	3
	8 蒸吨以上 10 蒸吨以下	4
	10 蒸吨以上	5
违法次数	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	1
	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	3
	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2 次及以上	5
是否配合执法检查	配合调查	1
	不配合调查，拒绝提供证据	3
	伪造变造证据、弄虚作假的	5
备注		

---

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
---